

臺北市政府 106.08.29. 府訴三字第 1060014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29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7 日閱卷申請書記載略以：「……申請閱覽之案件：貴校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懷中人字第 10430234800 號函（附件一）以附件檢送予教育局之全體專

任教師會議記（紀）錄、家長會會議摘要紀錄及會浮動委員名單，共三件與公眾利益相關之可公開檔案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26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293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 106 年 4 月 27 日申請閱

卷案……說明：……二、本案台端申請閱覽本校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懷中人字第 10430234

800 號函之附件，核復如下：（一）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係屬本校行政作業文件，依政府資訊公法（以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且與公益無涉，據此，歉難提供閱覽。（二）家長會會議摘要紀錄及浮動委員名單：本校業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特定第三人已向本校表示不同意公開閱覽，據此，歉難提供閱覽。……。」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

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請求之系爭資料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歸檔保存之資料，該檔案並無檔案法第 18 條限制提供之情形，故原處分機關應作成同意提供之決定；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2701100 號函亦陳明，如未確實轉達，將檢討相關

人員行政責任，顯見系爭檔案資料與公益息息相關。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否准，有訴願人 106 年 4 月 27 日閱

卷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上開函係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作

為否准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法令依據，嗣本法法務局為釐清查明本件訴願人所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狀態及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乃以 106 年 7 月 3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3242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說明，系爭資料是否為依檔案法歸檔之文件？有無檔案法之適用？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7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536900 號函復略以：「

……

..說明：……二、……（一）……有關本校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懷中人字第 10430234800 號函之附件係為本校做（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之準備作業與擬稿且查與公益無關，有關會議紀錄等資訊不予公開，合先敘明。（二）經查本校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懷中人字第 10430234800 號函之附件正本應已隨函發予市府教育局，校內已歸檔之函稿並無附件，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家長會會議摘要紀錄及浮動委員名單等資料並無留存。（三）再查，北市各校除函稿或『簽稿並陳』等特殊情況之簽呈及其附件須隨函稿掛文號統一送學校檔案室外，其餘學校內部之開會通知、簽呈、便簽、即其所附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以及機關內部各項任務編組經首長簽准之編組名單等，亦均由各處室自行歸檔保管，各校皆然，應無檔案法之適用。」按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本案依原處分機關

答辯書及 106 年 8 月 7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536900 號函陳明上述意旨，系爭資料非檔案

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並無檔案法之適用。

五、另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否

准依據，惟並未具體說明系爭資料係如何該當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要件及其援引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與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何關聯？又其通知特定第三人表示意

見，究何所指？亦並未檢附相關必要文件供本府審核認定，尚無從遽予論斷系爭文書之性質及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宜加重原處分機關之責任，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